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12)
營業額	3, 4a	3,264,627	2,989,727
銷售成本	4a	(2,274,583)	(2,009,793)
毛利		990,044	979,934
其他收益	3	15,084	18,828
銷售開支		(180,372)	(169,7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949)	(101,926)
其他經營開支		(23,288)	(23,642)
經營盈利		667,519	703,485
利息收入		51,114	60,643
利息開支		(47,417)	(31,26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25,493	32,505
除稅前盈利		696,709	765,371
稅項	5	(77,939)	(166,187)
除稅後盈利		618,770	599,184
少數股東權益		(129,327)	(147,517)
股東應佔純利		489,443	451,667
股息	6	(19,618)	(6,497)
期內保留盈利		469,825	445,170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1438元	人民幣0.1484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人民幣0.1438元	人民幣0.1357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2)
固定資產(淨額)		899,633	646,951
無形資產		681,100	681,100
在建工程		1,885,679	1,831,5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824,893	1,068,723
商譽		226,297	229,397
其他長期資產		483	2,62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245	1,338,038
短期銀行存款		2,003,974	1,397,883
應收賬款		145,298	27,03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b	1,181,592	551,442
應收票據	9	162,737	129,578
其他應收款項		271,152	998,2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825	230,021
存貨		563,137	795,631
向聯屬公司墊支	4d	774,894	608,807
流動資產總額		<u>7,518,854</u>	<u>6,076,71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17,815	1,047,229
應付票據		3,780,000	3,567,318
應付賬款		552,059	472,06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c	496,345	429,606
客戶墊支		132,605	37,773
其他應付款項		383,819	345,98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5,461	65,630
應付稅項		165,976	154,489
應付股息		3,470	3,536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4e	89,925	54,058
流動負債總額		<u>6,487,475</u>	<u>6,177,693</u>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2)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31,379</u>	<u>(100,977)</u>
資產淨值		<u>5,549,464</u>	<u>4,359,411</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11	303,221	276,891
股份溢價	11	2,034,639	1,343,953
儲備	11	2,664,911	2,192,718
建議分派股息	11	15,544	17,912
股東資金		<u>5,018,315</u>	<u>3,831,474</u>
少數股東權益		<u>531,149</u>	<u>527,937</u>
		<u>5,549,464</u>	<u>4,359,4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1,367,187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139,934)
已付中國企業稅	(143,219)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u>(687,094)</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396,940
融資活動中現金流入淨額	<u>329,2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26,2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8,03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64,245</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示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呈列比較數字。由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為首份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止會計期間之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故獲上市規則容許偏離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的重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均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前後一致，惟於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a) 建議分派股息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因而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據此，於結算日後所建議分派的股息，於結算日當日並不再確認為一項負債；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後所建議分派或宣派的股息，均不再被確認為收入。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具有追溯效力，有關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因此，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了約人民幣6,497,000元及人民幣17,912,000元。建議分派股息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在股東資金項下另行披露。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購買代價比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資識別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高出的數額，乃當作資產呈列，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載有一項可商榷的假設，即商譽的可使用年期由首次確認起計不會超過2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的汽車工業受制於嚴格的控制與監管，對新加入者障礙重重，不易進入。因此董事認為，無須重新評估商譽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除上述變動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及第32號，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務之盈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2)		(附註12)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	3,042,223	2,909,679	989,817	977,890
銷售汽車零部件	222,404	80,048	227	2,044
	<u>3,264,627</u>	<u>2,989,727</u>	<u>990,044</u>	<u>979,934</u>

由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以外的業務及中國以外的市場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本集團綜合經營盈利不足10%，故此並無提供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114	60,643
其他收益	15,084	18,828
	<hr/>	<hr/>
	66,198	79,471
	<hr/> <hr/>	<hr/> <hr/>

4. 關連人士交易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期內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2)
向金杯汽車有限公司(「金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4,167	—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2,303	143,321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之聯屬公司 進行銷售	1,987,727	2,448,021
採購自 BHL 之聯屬公司	240,031	396,166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81,059	—
採購自聯營公司	297,942	96,481
採購自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10,438	6,331
向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18,425	—
自 BHL 之聯屬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及存貨	—	33,649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有關公司之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及其聯屬公司票據	7,871	—
應收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000	—
應收 BHL 及其聯屬公司票據 (i)	422,134	449,679
應收 BHL 之聯屬公司款項 (ii)	688,997	111,712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280	280
應收 Shenyang Xinguang Brilliance Automotive Engine Co. Ltd (「Xinguang Brilliance」)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	2,001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2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290	—
	1,193,822	563,672
呆賬撥備	(12,230)	(12,230)
	1,181,592	551,442

(i)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均為180天以內，及約人民幣74,900,000元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合營企業夥伴擔保。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04,956	14,468
應付 BHL 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210,531	173,225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3,459	3,5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7,399	238,329
	<u>496,345</u>	<u>429,606</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均為180天以內。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按年息9.24厘計算利息(二零零零年：無)	3,331	—
免息	—	1,100
應收 BHL 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按年息5.5厘計算利息		
(二零零零年：5.5厘至7.2厘)	200,111	200,068
免息(i及ii)	571,452	407,639
	<u>774,894</u>	<u>608,807</u>

i.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BHL 之聯屬公司已償還約人民幣149,000,000元。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約人民幣128,200,000元，由綿陽新晨合營企業夥伴作出擔保。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 BHL 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60,063	52,311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款項	29,862	1,747
	<u>89,925</u>	<u>54,058</u>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281	163,223
聯營公司：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8	2,964
	<u>77,939</u>	<u>166,187</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所得稅

稅項是以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扣減所有來自退稅及津貼的稅務得益後，按有關法規計算撥備。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在二零零一年被地方稅務機關正式列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在中國可分別按15%和3%繳納國家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興遠東由二零零一年起可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興遠東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33%)。

6. 股息

在本中期間內，股東批准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0元。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0.003港元)，合共約14,700,000港元(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700,000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402,517,000股(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3,043,693,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經計及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獲行使，而被視作已按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為3,403,263,000股(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3,328,095,000股)。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估資產淨值	382,840	354,868
商譽	438,990	444,685
	<hr/>	<hr/>
	821,830	799,55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063	269,170
	<hr/>	<hr/>
	824,893	1,068,723
	<hr/> <hr/>	<hr/> <hr/>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基本價值不低於隨附之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以向彼等收取應收貿易賬項餘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應收票據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美元</u>	<u>5,000,000</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3,666,053</u>	<u>人民幣303,221元</u>	<u>3,348,053</u>	<u>人民幣276,891元</u>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與本公司主席仰融先生訂立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2.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318,000,000股。該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6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7,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因而有權按每股1.896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

11.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累計		建議		合共
			匯兌調整	專用資本	分派股息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332	1,263,322	39,179	5,191	—	1,217,310	2,537,334
股息之前期調整	—	—	—	—	—	6,497	6,497
建議分派股息	—	—	—	—	6,497	(6,497)	—
	<u>12,332</u>	<u>1,263,322</u>	<u>39,179</u>	<u>5,191</u>	<u>6,497</u>	<u>1,217,310</u>	<u>2,543,831</u>
經重列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每1股股份獲發 19股紅股	239,370	(239,370)	—	—	—	—	—
本期間盈利	—	—	—	—	—	451,667	451,667
股息	—	—	—	—	(6,497)	—	(6,497)
建議分派股息	—	—	—	—	9,679	(9,679)	—
	<u>251,702</u>	<u>1,023,952</u>	<u>39,179</u>	<u>5,191</u>	<u>9,679</u>	<u>1,659,298</u>	<u>2,989,001</u>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51,702	1,023,952	39,179	5,191	9,679	1,659,298	2,989,00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6,891	1,343,953	39,179	5,191	—	2,148,348	3,813,562
股息之前期調整	—	—	—	—	—	17,912	17,912
建議分派股息	—	—	—	—	17,912	(17,912)	—
	<u>276,891</u>	<u>1,343,953</u>	<u>39,179</u>	<u>5,191</u>	<u>17,912</u>	<u>2,148,348</u>	<u>3,831,474</u>
經重列 發行新股	26,330	690,686	—	—	—	—	717,016
本期間盈利	—	—	—	—	—	489,443	489,443
股息	—	—	—	—	(17,912)	(1,706)	(19,618)
建議分派股息	—	—	—	—	15,544	(15,544)	—
	<u>303,221</u>	<u>2,034,639</u>	<u>39,179</u>	<u>5,191</u>	<u>15,544</u>	<u>2,620,541</u>	<u>5,018,315</u>

期內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約人民幣43,900,000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1,500,000元)之折舊及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00,000元)之攤銷開支。

12. 比較數字

二零零零年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1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2)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489,443	451,667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15,461)	(88,265)
其他	882	798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u>474,864</u>	<u>364,200</u>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可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31,800,000股。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予以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直至股本票據之公平價值超過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行使價為止。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在授出後隨即被歸屬，故與購股權有關之補償性開支約人民幣15,500,000元已於期內計入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計算購股權補償因素之特定會計標準。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會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作出記錄。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 — 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客車」）、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的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264,6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989,700,000元**上升**9.2%**。銷售額上升主要因為瀋陽客車的中價輕型客車和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上升所致。

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合共售出**32,000**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的**30,008**輛上升**6.6%**。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售出**27,193**輛中價輕型客車，比二零零零年同期的**25,638**輛上升**6.1%**。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銷量比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4,370**輛增加了**10.0%**，升至**4,807**輛。

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經營盈利達人民幣**667,5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03,500,000元**下跌**5.1%**。經營盈利減少，主要因為興建及準備房車項目的前期開辦費用以及培訓開支所致。銷售成本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佔銷售的**69.7%**，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百分比則為**67.2%**。銷售和行政開支則為人民幣**314,300,000元**，佔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銷售的**9.6%**，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有關開支為人民幣**271,600,000元**，佔銷售**9.1%**。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純利比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51,700,000元**上升**8.4%**至人民幣**489,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38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484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完成的認購所得的款項，並已將款項投資為附息的短期外幣存款。

前景

隨著中國輕型客車出現整體增長，本公司中價輕型客車與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的銷量亦同步上升。雖然期內市場競爭加劇，中國輕型客車市場增長亦放緩，但本公司依然錄得良好增長。為了保持瀋陽客車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在期內致力追求以下各方面：

1. 利用規模生產的優勢繼續提升生產效率，減低成本，維持盈利率，準備日後可能出現的價格壓力。
2. 投資新產品，務求迎合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
3. 致力投資，改善並加強本公司在全國的銷售與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服務。

在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經在業務運作上作出適時的調整，因此管理層有信心在下半年維持增長動力。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持有而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將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仰 融	個人	85,730,000
吳小安	個人	30,000,000
蘇 強	個人	34,500,000
洪 星	個人	26,640,000
何 濤	個人	35,045,000
楊茂曾	個人	2,800,000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仰 融	7,800,000
吳小安	2,800,000
蘇 強	2,338,000
洪 星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全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可按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從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十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	附註1	1,746,121,500	47.63%

附註：

1. 該基金實益擁有合共1,746,121,5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446,121,500股由該基金直接持有，其餘300,000,000股透過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間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負債資本比率

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9(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和重選除外。

公佈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